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6 - 014

##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6年2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道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或“承租人”）于2015年9月30日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6×33000KVA电石炉技改年产1亿Nm<sup>3</sup>LNG项目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2,046万元。为了确保项目进度的平稳推进，并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洪阳冶化拟与中机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国能”或“受益人”）针对上述总承包项目合作实施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23,000万元。

根据中机国能对本次融资租赁的实施要求，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控股股东北京神雾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雾环保为洪阳冶化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公司拟为洪阳冶化的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1）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实际融资额即本金金额23,000万元，及其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2）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6 年 3 月 9 号下午 15:00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该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2 日